

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8 年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臺灣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電 話：886-4-7232105 ext. 5413、5415
傳 真：886-4-7244794
網 址：<http://cee.ncue.edu.tw/>
E - m a i l：cee@cc2.ncue.edu.tw

科學教育研究所電話：886-4-7232105 ext. 3105
科學教育研究所網址：<http://gise.ncue.edu.tw/>
E - m a i l：scied@cc2.ncue.edu.tw

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電話：(+60-3)87392770 ext.424、109
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網址：<http://www.newera.edu.my/>
E - m a i l：education@newera.edu.my

目次

重要日程	1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2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3
肆、報名應備資料	3
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4
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5
柒、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5
捌、錄取規定	6
玖、放榜	6
拾、報到規定	6
拾壹、成績複查	6
拾貳、學雜費標準	7
拾參、其他規定	8
【附錄一】招生報名表	9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10
【附錄三】服務證明書	11
【附錄四】資歷表現積分表	12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九】報名專用信封	23

重要日程

◎重要試務日程及事項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下載	2018年6月1日(五)~8月10日(五)
報名日期	2018年6月1日(五)~8月10日(五)
報考資格審查	2018年8月13日(一)~9月14日(五)
書面資料審查	2018年9月17日(一)~9月21日(五)
放榜	預定2018年10月23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預定2018年10月30日(二)
註冊繳費截止日	預定2018年11月30日(五)
開課	預定2018年11月30日(五)

※以上日期若有異動，將公告於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及新紀元大學學院網站。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簡章本文

壹、報考資格

一、招生對象：

具有馬來西亞或當地華僑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籍者。

二、學歷資格：

(一) 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 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考生如同時具備有兩項學歷(力)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

三、經歷：

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現(曾)任中等、小學學校教師。

(二) 馬來西亞華文教育機構現(曾)任人員。

註：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2018年07月31日** 止。

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系(所)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班別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名(報名人數不足15名時，得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與新紀元大學學院協議延長報名期限並決定是否開班)
上課時間	依照馬來西亞教育部公告假期安排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為主，彰化師大為輔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畢業學分數	36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書面資料 審查 (100%)	1. 中文或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式 1 份)。	1	30%
	2. 中文讀書計畫 (一式 1 份)。	-	20%
	3.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 (一式 1 份)。	-	20%
	4.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	2	30%
	*以上資料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需附中、英文翻譯本。		
網 址	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 http://gise.ncue.edu.tw/ 新紀元大學學院： http://www.newera.edu.my/		
聯 絡 電 話	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 886-4-7232105 ext. 3105	E-mail	scied@cc2.ncue.edu.tw
	新紀元大學學院： (+60-3) 87392770 ext.424、109		education@newera.edu.my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2018年6月1日 (星期五) 至8月10日 (星期五) 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但報名人數不足15名時，得由彰化師大與新紀元大學學院協議延長報名期限並決定是否開班。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辦法：

(一) 報名費用：200 馬幣 (RM200)。

(二) 繳費辦法：學生錄取後，請將報名費連同第一年學分費匯款至彰化師大指定帳戶。

※ 有關學雜費繳費請參閱「拾貳、學雜費標準」，分別匯款至兩校帳戶，以完成註冊程序。

肆、報名應備資料

一、招生報名表 (詳附錄一)：

請親自填妥並黏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黏貼於招生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件：

（一）學士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 大學肄業並離校2年以上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各1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專科學歷者（三年制者須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離校3年以上），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三）持中華民國以外之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原文畢業證書影本1份。
2.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國外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
3.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影本1份。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驗證文件者，須先繳交未及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1份（詳附錄二）。

三、經歷證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請用簡章內「附錄三」表格或任職單位專用表件，曾任職他校或其他機構以離職證明為準）。

四、資歷表現積分表（詳附錄四）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請詳見簡章本文「貳、招生班別規定事項」中【書面資料審查】內容。

【附註】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所繳證件影本請影印為A4大小），依上述報名應備資料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資料袋或紙箱（請自備）後，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附錄九）黏貼於資料袋或紙箱上，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寄（送）達新紀元大學學院教育系。若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後一概不接受事後補件。

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一、收件單位：新紀元大學學院教育系

二、郵寄地址：

Dept. of Education,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Blocks B & C,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陸、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報名資格審查：

新紀元大學學院根據考生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

二、書面資料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柒、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尺寸之信封（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由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於2019年1月底以前寄還。

二、非中華民國之大學學歷查證作業：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館 處 名 稱	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館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 話	(+60-3) 21614439、21615508
傳 真	(+60-3) 21610969
電 子 信 箱	mys@mofa.gov.tw
上 班 時 間	服務時間：（公共假期除外） 收件：週一至週五：09：00 至 12：00 發件：週一至週五：15：30 至 16：30
學歷驗證收件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

捌、錄取規定

- 一、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班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本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同分比較順序」方式排序時，得增額錄取並報部備查，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彰化師大進修院招生委員會決議。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

預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二) 下午 4 時** 公告於以下網站，考生請至網頁自行瀏覽、查詢榜單：

- ◆彰化師大進修學院 (<http://cee.ncue.edu.tw/>)
- ◆彰化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 (<http://gise.ncue.edu.tw/>)
- ◆新紀元大學學院 (<http://www.newera.edu.my/>)

二、成績單寄發：

彰化師大於放榜後將另函通知寄發考生成績單。

拾、報到規定

本考試錄取者請依錄取榜單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報到當天未完成繳驗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成績複查

凡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或對成績有疑問者，請填妥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五)於放榜後7日內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學雜費標準

一、學雜費繳交：

學雜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被錄取後，需在指定日期前分別匯款給兩校帳戶。

二、收費標準如下：

費用	報名費及學分費	雜費
收取單位	彰化師大收取	新紀元大學學院教育中心收取
說明	<p>1.報名費：馬幣<u>200令吉</u>（實收）。 （學生錄取後請將報名費連同第一年學分費匯款至彰化師大指定帳戶。）</p> <p>2.學分費： 每一學分馬幣<u>380令吉</u>，分3年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年馬幣4,560令吉（實收） ●第二學年馬幣4,560令吉（實收） ●第三學年馬幣4,560令吉（實收） 	<p>雜費：分3年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年馬幣2,800令吉（含消費稅） ●第二學年馬幣2,600令吉（含消費稅） ●第三學年馬幣2,600令吉（含消費稅）
匯款帳戶	<p>銀行別：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BANK NAME : BANK OF TAIWAN CHANGHUA BRANCH SWIFT : BKTWTWTP016</p> <p>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404Z專戶 BENF'S NAME :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404Z dedicated account</p> <p>帳號：016007053587 BENF'S A/C NO : 016007053587</p> <p>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130號 ADDRESS : 130 CHENG KUNG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p> <p>※匯款完成後，請將收據掃描電子檔以電郵方式寄至彰化師大E-mail：cee@cc2.ncue.edu.tw</p>	<p>雜費交至馬來西亞新紀元大學學院財務處</p>

註1：以上學分費、雜費並得由彰化師大與新紀元大學學院依實際教學需要調整之。

註2：以上學分費、雜費、報名費將依馬來西亞實施GST需要調整之。

三、退費標準：依「依據教育部及彰化師大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

- 者，全額退費。
- (三)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四)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不予退還。

拾參、其他規定

- 一、本班學生最少需修畢 36 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始得畢業。畢業學分包含核心基礎課程 1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6 學分。
- 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欲提出學位考試者，務須修習「論文」(0 學分，必修)，俾取得口試資格。
- 三、有關學分抵免，依據彰化師大及科學教育研究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在彰化師大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中華民國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彰化師大為必要之議處。
- 六、彰化師大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經彰化師大錄取之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本班因屬境外特殊情形，經錄取學生在學期間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辦理休學，其餘本班別之學籍及成績管理事項，悉依「彰化師大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辦理，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彰化師大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十一、考生錄取入學後，除彰化師大另有規定外，僅具修習報考班別課程之資格，如修習非本班別課程，不列入報考班別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且本班別學生不得修習彰化師大之教育學程課程。
- 十二、彰化師大學生具有雙重學籍時，應在同一研究所(或班別)修習，在其他研究所(或班別)辦理休學，且事先須經彰化師大同意，違者開除學籍。但經彰化師大同意依相關國際學生交流辦法至國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彰化師大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招生報名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18年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報名表

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此處貼最近相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E-Mail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緊急聯絡人資料Emergency Contact							
姓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與報名人 關係			
通訊住址 Mailing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郵遞區號 Post Code			
學歷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Degree	學校名稱 Name of Institute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主修學 門 Major	副修學門 Minor	就學期間 Duration of study	學位／證書 Degree/Diploma Certificate	取得學位日期 Date of Degree Granted
大學／學院 Undergraduate/ College							
研究所 Graduate							
同等學力Equivalent Certificate							
相關經歷Previous Employments							
考生簽名 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_____			

【附錄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18 年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 國外 _____ 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大陸 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香港或澳門地區

貴校 2018 年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中華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護照號碼：

具結日期：

【附錄三】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Full Name of Company)

服 務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Existing Employment)

姓 名 Name	(中文In Chinese)	(英文In Englis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 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身分證字號 ID No.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服 務 部 門 Department			
職 稱 Position (Occupation)			
業 務 職 掌 Work Responsibility			
任 職 期 間 Period of Employment			
備 註 Remarks			

證明機構 (全銜) (Full Name of Company) : _____

負責人(Manager / Superintendent) : _____

機構地址(Address) : _____

電話(Telephone) : _____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Company Register No.) : _____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Government Office Without Filling Out Register No.)

申請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_

(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或負責人簽章，未蓋印信或簽章者，視同未繳)

說明：

- 1.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2.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2018年7月31日 止。
- 3.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附錄四】資歷表現積分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18年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		生日	_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ID No.)		服務 單位		現任 職稱	
聯絡電話	公司		手 機		
	住家		電子信箱 (E-mail)		
取得合格 教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取得學士學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2018年07月31日止, 須附證件影印本)				

※以下類別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類別/計分比例	內容摘要/項目	審查積分 (本欄由委員填寫)
(一)成績單(30%)	中文或英文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1份。	
(二)中文讀書計畫(20%)	一式1份。	
(三)中文自傳及履歷表(20%)	一式1份。	
(四)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學習中文之經歷、職業證照、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榮譽證明、創作、發表及著作、專題報告。	
總分 (滿分100分)		
考生簽名	_____ (簽名)	初審 (委員簽名)
	2018年 月 日	複審 (委員簽名)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18年
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2018年10月30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表之姓名、原始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以傳真或E-mail方式向彰化師大進修學院提出申請與聯繫。

【附錄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報名專用信封（2018年數理創意教學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FROM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地址)
.....
.....

TO

Dept. of Education,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Blocks B & C,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以下書面審查資料若有繳交請於□打勾，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將本表粘貼於報名信封或紙箱上，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送）達新紀元大學學院。

1. 招生報名表 (1份)
2. 學歷證件 (1份)
3. 經歷證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 1份)
5. 中文讀書計畫 (1份)
6.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 (1份)
7. 資歷表現積分表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此區請勿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